

# 生物医药产业

##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

# 目 录

序 言 .....	1
1 商业秘密的确定 .....	3
1.1 收集商业信息 .....	3
1.2 识别商业秘密 .....	4
1.3 确定商业秘密 .....	5
1.4 密级划分 .....	8
1.5 保密期限 .....	9
1.6 变更 .....	9
1.7 解密 .....	10
1.8 销毁 .....	10
1.9 商业秘密清单 .....	11
2 商业秘密的管理 .....	12
2.1 管理制度 .....	12
2.2 管理机构 .....	13
2.3 人员管理 .....	14
2.4 涉密区域管理 .....	17
2.5 涉密载体管理 .....	18
2.6 研发活动管理 .....	22
2.7 销售管理 .....	23
2.8 财务管理 .....	23
2.9 外部合作管理 .....	24
2.10 侵权风险防控管理 .....	28
2.11 应急管理 .....	29
3 商业秘密的维权 .....	32
3.1 维权途径的选择 .....	32
3.2 行政途径 .....	33
3.3 民事途径 .....	36
3.4 刑事途径 .....	39
4 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 .....	42
4.1 委托方的核心成果被“合作方前员工”窃取并公开，能否追究其	

刑事责任? .....	42
4.2 向案外人披露技术秘密, 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侵权? .....	43
4.3 达成商业秘密侵权和解后, 若侵权方再次实施相同行为侵犯权利人技术秘密, 权利人能否再次起诉维权? .....	44
4.4 涉案技术信息中留有的权利人标记, 能否成为认定商业秘密来源非法的关键证据? .....	45
4.5 侵犯客户名单等经营信息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	47
4.6 法人犯罪是否适用双罚制的规定? .....	48
4.7 涉密信息未采取合理保密措施, 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侵权? .....	49
4.8 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 权利人可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50
4.9 在非法获取他人商业秘密后改进使用, 是否仍然构成商业秘密侵权? .....	51
4.10 企业能否通过诉前行为保全措施保护其商业秘密不被泄露或使用? .....	52
5 深圳市商业秘密保护公共服务资源 .....	54
5.1 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辅导服务 .....	54
5.2 商业秘密管理风险在线“体检”服务 .....	55
5.3 涉外商业秘密保护“一对一”服务 .....	56

##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物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命脉牢牢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当前，生物医药产业正经历着以基因编辑、AI 制药、细胞与基因治疗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其发展水平直接体现了一个地区的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综合竞争力。在此背景下，强化生物医药产业商业秘密保护，已成为激励源头创新、维护产业安全的关键基石。

作为首批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圳市将生物医药产业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置于“20+8”产业集群的核心位置，通过专班推进、精准施策，系统提升产业能级。2024 年，全市医药产业产值近 550 亿元，创历史新高；医疗器械产业产值超 1000 亿元，居全国各大城市之首，集聚了一大批行业龙头企业和创新主体。随着《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的落地，以及深圳医学科学院、深圳湾实验室等一批高水平研究机构持续赋能，深圳正加速构建覆盖前沿技术领域的全链条创新生态。

产业的蓬勃发展与激烈竞争，使得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生物医药领域的商业秘密，如靶点发现、化合物结构、生产工艺、临床试验数据等关键信息，是创新主体维持技术领先优势、回收巨额研发投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资产。这些信息和数据一旦泄露，将可能导致巨额经济损失甚至丧失竞争优势。与此同时，生物医药产业的商业秘密具有长周期、高投入、高技术、严监管等特点，也使得商业秘密保护面临更大挑战。

本指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深圳市《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结合生物医药产业特点与实践经验编制而成,旨在为相关创新主体提供全流程、实操性的商业秘密保护指引。内容涵盖商业秘密的识别与界定、内部管理体系建设、侵权风险防范、维权途径等关键环节,致力于帮助企业在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落实保护措施,有效降低泄密风险,并避免侵犯他人权益。

本指引为指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强制力,供相关单位参考使用。在具体实务操作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遵循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构建科学、严密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共同营造健康、有序、公平的产业发展环境,助力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1 商业秘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第十条，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商业信息要想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商业秘密，需满足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三个特征。秘密性，即指有关信息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价值性，即有关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保密性即指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sup>1</sup>。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为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三者缺一不可。因此，准确界定自身商业秘密的范围，并事前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是侵权行为发生后能够有效维权的基石和关键。

本章围绕商业秘密的收集、识别、确定、变更、解密、销毁等各个环节提供实操指引，并结合走访调研情况，对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不同创新主体的商业秘密内容列出参考清单，以指引相关主体准确界定自身商业秘密，筑牢维权基础。

### 1.1 收集商业信息

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应确定商业信息的收集范围，根据收集范围确定承担收集工作的部门，并指定各部门保密员。总体来说，收集范围包括：

---

<sup>1</sup>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a)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b)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c)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d)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e)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f)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g)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涉密技术信息：**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技术信息可以是一项完整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一项完整技术方案中的一个或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技术要点。

**涉密经营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经营信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经营方案，也可以是经营方案中若干相对独立的信息要素个体或组合。所有可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非技术类信息，都可以成为经营信息。

## 1.2 识别商业秘密

保密员应根据商业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是否具有商业价值，定期/不定期识别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识别周期参考如下方式确定：技术信息识别周期根据不同研发项目的完结节点确定，其他即时性信息（如市场信息、客户信息等）识别周期以周/月为单位确定。

保密员宜参考如下因素初步确定技术信息为商业秘密：

- a) 反向工程破解难易程度及技术生命周期持续性，破解难度越高、技术生命周期越长则商业秘密属性越显著；
- b) 反向工程所需时间成本与资金投入越高，则该技术信息越可能具备商业秘密价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商业秘密应确认其不为公众所知悉，下列信息不应作

为商业秘密保护：

- a) 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的；如常规给药途径、基本药品剂型、消毒灭菌方法、仪器检测原理等。
- b) 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如医疗器械的外观、尺寸、规格、接口类型、标准部件名称等信息。
- c) 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如已在官方网站或学术论文等中公开的药品审评报告、医疗器械注册信息等。
- d) 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的；如在学术报告会或行业展会中公开发表或展示的药物作用机制、器械基础功能演示等。
- e) 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如财报披露的销售额和研发投入、监管机构公开的药品说明书等。

特别说明的是：若上述信息经特定组合、编排或系统化处理后，所形成的信息要素组合不为公众知悉，仍然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则该组合整体应作为商业秘密依法予以保护。

### 1.3 确定商业秘密

由产生商业秘密的业务部门提出拟确定的密点、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等；经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审核并报领导审批后确定。

**生物医药**相关创新主体宜按照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I-III期临床研究、新药申请、生产、销售和IV期临床研究（药物上市后监测）等环节确定商业秘密。

环节	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
药物发现	新靶点发现：疾病领域选定、开发靶点选定、靶点筛选数据、药物作用靶点、靶点空间结构等。

环节	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
	<p>先导化合物筛选和优化：化合物、化合物库、化合物结构、化合物合成路线、检测数据、构效关系数据、适应症、筛选方法、检测结果等。</p> <p>高通量筛选数据与方法：独特的筛选模型、检测方法、自动化流程、数据分析算法及原始筛选数据等。</p> <p>项目信息：项目立项报告、市场需求、竞品信息等。</p>
临床前研究	<p>候选药物优化与筛选：候选药物、原材料、药物中间体、蛋白结构、特殊细胞株、化合物结构优化方法、候选化合物分子结构、活性数据、选择性数据、合成路线、制剂、处方、辅料、生产工艺、工艺参数等。</p> <p>药代动力学研究：ADME（吸收、分布、代谢、排泄）数据、代谢产物活性、跨物种差异数据、特殊基质检测结果、意外代谢产物、特殊给药途径数据、药代参数等。</p> <p>药效学研究：实验动物模型、作用机制、给药方式、给药剂量、剂量选择、剂量设计策略、动物模型构建方法、验证数据、疗效参数、对照药物疗效数据等。</p> <p>毒理学数据：最大耐受剂量、半数致死量、安全窗范围、器官特异性毒性、遗传毒性数据、长期毒性结果、特殊毒性的评估方法和结果等。</p> <p>制剂开发与质量研究：制剂、制剂处方、制剂规格、功能特性、理化性质、包材信息、制备方法、药材来源、中药配方、药材养殖技术、药材栽培技术、饮片加工技术、饮片炮制技术、工程细胞株、抗体种子库、测试数据、组分、组分配比、制剂开发策略、辅料来源、制剂原料、采购渠道、筛选方法、供应商信息、制剂工艺、工艺流程、稳定性研究、质量控制等涉及的试验方法、试验记录、试验报告等。</p>
I-III 期临床研究	<p>临床申请阶段：临床试验中心、药物名称、实验计划、实验目的、临床试验方案、总体试验规划、新药名称、药物及活性成分、药理作用类别、结构式/序列、剂型、制剂处方、给药途径、临床试验目的、适应症、受试者人群、受试者数量、入选标准和排除标准、知情同意书、给药方案、检测指标、中止研究的毒性判定原则和试验暂停标准、药物安全性评价方法、风险控制计划、安全性论证等。</p> <p>临床试验启动阶段：研究目的、药物临床试验审批文件、志愿者信息、筛选标准、协议、试验样品等。</p> <p>临床试验进行阶段：药物信息、给药方式、给药剂量、耗材使用量、试验方式、疗效评估工具、试验数据、试验结果、统计方法、分析方法、临床进展、供应商等。</p> <p>临床试验总结阶段：病例报告、记录表格、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p>
新药申请	未披露的临床数据及用于证明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全部试验数据、研究者手册、审查报告、产品包装、标签设计样稿、制

环节	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
	剂处方、生产工艺、药物结构、药物组分、药效毒理及临床等试验数据、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内容、注册策略、内部审评与提交流程方案等。
生产	生产工艺：工艺参数、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机械设备参数、设备型号、设备条件参数图、操作规范、其他与生产/工艺相关的专有信息等。
	质量控制：质量保证信息、质量控制信息、质量保证和控制方法、质量控制手册、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记录等。
	生产信息：原材料、生产计划、生产周期、采购渠道、供应商信息等。
销售	药品价格谈判策略：拟报价区间、底线价格、定价模型、内部成本核算细节、定价机制、折扣/返利体系设计等。
	市场进入策略：市场预测模型、客户分析报告、竞品分析报告、药品销售方案、药品物流、销售渠道、代理商信息、药品招投标标底、药品招投标标书、分销协议、市场定位策略等。
IV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后监测：监测系统、监测数据、评价指标、统计方法、检测结果、新适应症研究计划、应对仿制药/生物类似药的冲击预案等。

医疗器械相关创新主体宜按照立项、研发、型式检测、临床研究、产品注册、生产、销售、安装与调试和售后维护等环节确定商业秘密。

环节	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
立项	市场需求数据、临床应用场景、竞争对手分析、技术和市场风险分析、潜在合作方评估、成本评估、投资回报率测算、风险评估中的敏感参数、性能参数等。
研发	原材料信息：医疗器械原料来源、配方、处理方法，及用于制造医疗器械原料的物质组成、配方配比、制备工艺等。
	器械结构：医疗器械产品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结构、组装方式、电路设计、设备控制序列、产品图纸、系统功能架构、设计规范、技术指标、技术要求、工艺参数等。
型式检测	测试数据：测试目标、测试结果、性能参数、功能参数、试验数据、测试方法、产品质量标准、算法源代码、模型、关键技术突破路径等。
临床研究	临床申请：产品特点、预期用途、临床试验中心、医疗器械名称、试验计划、试验目的、安全性评价方法、有效性评价方法、统计分析方法、未公开的器械操作规程、竞品器械性能缺陷分析、自研器械差异化测试方案、误操作预防机制验证报告等。

环节	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
	临床试验：研究目的、志愿者信息、筛选标准、产品信息、试验方式、试验数据、试验结果、统计方法、阶段性临床试验结果、供应商等。
产品注册	临床数据、产品结构、产品原理、预期用途、检验报告、质量手册、质量记录、产品技术要求、工艺流程、质量管理文件、注册序列、适应症等。
生产	生产工艺：技术要求、特定生产设备型号、零部件、工艺参数、操作步骤、操作步骤间的组合方法、特殊原料的生产工艺流程等。
	生产信息：关键物料、物料型号/规格、采购需求文件、采购合同、生产计划、质量要求、执行标准、验收标准等。
	检验信息：医疗器械成品检验标准、生产环境检测参数、产品/原材料质检方法、半成品及成品检验要求及方法等。
	设备改造与优化方案：生产设备的独特改进、自动化控制程序的源代码/逻辑、预防性维护的关键点等。
	分析方法细节：软件缺陷检测算法阈值、人因工程测试原始数据等。
	清洁验证方案：复杂器械拆卸清洗操作规程、微粒残留分布模型、灭菌过程参数优化等。
	供应商管理信息：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名单、审计报告、独家供应协议条款、供应商开发技术细节等。
	成本控制模型：零部件采购策略、生产计划排程优化算法、能耗控制方法、收率提升方法等。
销售	市场策略、经销商名录、客户信息、代销协议、招投标文件、销售渠道、销售方案、定价机制、预期价格谈判底线、折扣/返利体系设计等。
安装与调试	安装工艺、非公开的安装参数、调试参数与算法、调试代码、加密逻辑、设备校准技术、定制化配置参数等。
售后维护	故障处理方案、故障代码与排障手册、故障数据库与分析、核心模块维修工艺、备件管理策略、设备寿命预测模型、远程诊断系统逻辑等。

## 1.4 密级划分

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应将商业秘密进行分级管理，依据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价值性以及泄密对本单位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的损害程度，可将密级分为核心商业秘密、重要商业秘密、普通商业秘密三级。为便于操作，也可将商业秘密简化为两级，即核心商业秘密和普通商业秘密。密级可采用

形状结合文字的形式，例如：“★★★+核心商秘”“★★+重要商秘”“★+普通商秘”。定期对商业秘密密级复评和动态调整，根据商业秘密级别，采取不同保密措施。密级可参考以下内容划分：

- a)涉密信息所具有的经济价值；
- b)产生涉密信息投入的成本；
- c)涉密信息的重要程度；
- d)竞争对手获取涉密信息后可能产生的价值；
- e)涉密信息泄露后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 f)涉密信息泄露后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 g)涉密信息在内部的知悉范围。

## 1.5 保密期限

根据商业秘密的密级、商业秘密的生命周期、技术迭代周期、技术成熟度、潜在价值、市场需求等因素设定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一般情况下，涉密信息的解密期限可以确定的，可以“年”“月”“日”计，不可预见期限的，可定为“长期”或“公开前”。

保密条款的效力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一个时期仍然有效，直至涉密信息失去保密的必要，因此保密期限一般要长于合同期限。合同中应特别明确，在保密期限内，对于由一方向另一方透露的任何改进，保密期限需重新起计。合同提前终止，或部分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情况下，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 1.6 变更

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应根据经营实际，调整商业秘密的保密状态、密级、

保密期限、知悉范围等信息。

涉密信息有关事项如需变更的，应履行审核审批程序。

## 1.7 解密

相关创新主体的商业秘密一旦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密员应及时向商业秘密管理部门报备，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可采取移除密级标识、解密电子文件等措施予以解密：

- a)经评估认定该商业秘密事项已失去保护意义，不再具备秘密性、价值性或保密性；
- b)保密期限届满或该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公开；
- c)因其他特定原因导致商业秘密被公开的。

商业秘密的解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撤销涉密物理区域的管控措施并进行清理，解除逻辑区域访问限制；
- b)消除原有密级标识，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为非涉密标识；
- c)电子文档的密码解除或访问权限开放；
- d)其他方式。

## 1.8 销毁

凡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含副本）、资料、电子信息、载体及物品等，均需履行销毁程序，严禁随意处置。由保密员列出销毁清单，详细注明物品名称、数量、密级、形成日期等信息，履行清点、登记手续后，由商业秘密管理部门组织统一销毁。

商业秘密的销毁全过程应在商业秘密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确保销

毁行为规范、彻底，监督人员需对销毁结果签字确认。

销毁标准可参照以下方式进行：

纸质类：必须通过专业设备粉碎至无法复原的颗粒状，或采用焚烧方式彻底销毁，杜绝信息复原可能。

电子类：必须使用专业擦除工具进行不可恢复的永久删除，对存储介质（如硬盘、U 盘等），必要时采取物理破坏，如粉碎、消磁方式确保信息无法恢复。对于专用科研设备，建立信息清除流程，在设备停用、移交或报废前，由专业人员对存储的涉密信息进行针对性彻底清除，确保信息不可恢复。

实物类：化工原料、生物样本等可使用专业化学试剂中和分解，或采用高温焚烧彻底烧毁；产品原型、零部件、模具等可采用碾压、切割、熔融等方式，使其失去原有功能和形态，无法被识别和复用。

## 1.9 商业秘密清单

相关创新主体应建立商业秘密清单，清单内容应覆盖：

- a)商业秘密名称与核心主题，概括秘密内容与核心价值；
- b)明确的密级设定（如核心、重要、普通）及具体保密期限；
- c)所属部门及权属信息，清晰界定管理责任主体与权利归属；
- d)限定的知悉范围，明确哪些部门或岗位可接触该商业秘密；
- e)涉密人员名单及其对应的访问权限，实现人员与权限的精准匹配；
- f)商业秘密在内部流转、外部交互等场景下的具体要求，包括传递方式、审批流程等；
- g)存储方式与物理/电子存放地点，确保可追溯；
- h)相关审批文件的索引或编号，便于快速查阅审批记录。

## 2 商业秘密的管理

商业秘密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本章对管理制度、管理机构、侵权风险防控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提出策略建议，并对人员、涉密区域、涉密载体等不同对象，以及研发、销售、财务、外部合作等关键环节的商业秘密管理提供实操方法，指引创新主体构建全方位的商业秘密内部管理框架。

### 2.1 管理制度

相关创新主体应根据经营情况，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包括但不限于：

- a)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作为统筹性文件明确商业秘密管理工作的目标、方针、适用范围、策略和原则等；
- b)涉密文件资料（物资）管理制度，规范涉密载体的生成、传递、使用、保存及销毁等全流程管理；
- c)研发项目及外部合作管理制度，针对研发过程及对外合作中的信息交互，设定保密要求与风险防控措施；
- d)涉密专用设备管理制度，对承载商业秘密的设备及计算机终端，从采购、使用、维护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实施安全管控；
- e)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信息在互联网环境下传输、存储的安全规范，防范网络泄露风险；
- f)涉密区域（场所）管理制度，划定涉密区域等级，设定出入权限与管理规范，保障物理空间内的信息安全；
- g)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涵盖涉密人员的聘用、培训、考核、离岗等环节，强化人员保密责任与行为约束；

h)对外交流及宣传管理制度，规范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明确交流与宣传中商业秘密的保护边界；

i)客户名单管理制度，规范客户名单的创建、存储、使用、传输及销毁全过程，以保障商业秘密与客户隐私安全，维护核心竞争优势；

j)商业秘密泄露事件处置管理制度，建立泄密事件的报告、调查、处置及善后流程，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 2.2 管理机构

相关创新主体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设置专门的商业秘密管理部门或由具备商业秘密保护职能的部门承担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工作，并明确其职责。小微企业或商业秘密相对较少的创新主体，也可以不设部门，而是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应配备专职负责人，或指定如法务、研发、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兼任，也可由最高管理者直接负责。各业务部门应至少抽派 1 名人员担任本部门保密员，协助落实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的具体工作。各相关部门应配合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开展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商业秘密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落实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针对性防范商业秘密泄露或侵权风险，共同形成覆盖全流程、全领域的商业秘密保护合力。同时，各部门应及时向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反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风险隐患，以便统筹协调解决，保障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的有效运转。

企业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可参照主体企业的组织架构模式，相应设置商业秘密管理部门，确保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在集团范围内的一致性与有效性。

商业秘密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统筹负责商业秘密保护的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b)牵头组织制定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流程，为保密工作提供制度依据；
- c)研究确定商业秘密保护的范围、密级划分、保密期限及涉密区域等，以及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防护措施等关键事项；
- d)定期对商业秘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组织开展商业秘密的更新、解密及销毁工作，确保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工作的动态性与时效性；
- e)组织开展员工保密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员保密意识与相关技能；
- f)指导并组织各部门落实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的各项具体措施；
- g)监督检查各部门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 h)负责处理泄密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完成证据的搜集、整理、举证以及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维权工作顺利进行；
- i)其他与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相关的工作。

## 2.3 人员管理

### 2.3.1 入职管理

相关创新主体可根据自身规章制度，与新入职、转岗到涉密岗位的人员签订与岗位工作内容相适应的保密协议，并约定保密范围、双方权利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

员工入职前，可通过章程、制度、员工手册以及书面通知等方式，确保员工知悉内部商业秘密的范围及相应的行为界限，并保存相应记录。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负有保密义务人员（如职业经理人、技术、采购、销售等涉密重点岗位人员）入职时，应签订竞业限制协

议，并约定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生效条件、期限、违约责任、经济补偿等，以强化对核心商业秘密的保护。

针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商业秘密基础培训，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商业秘密基础知识；
- b)员工的商业秘密保护权利和义务；
- c)常见的泄露或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及相关案例；
- d)侵害商业秘密可能会承担的法律责任。

### 2.3.2 履职管理

制定涉密岗位及涉密人员清单，包括涉密人员姓名、岗位、所属部门、商业秘密接触权限、涉密等级等信息，并根据岗位变动及人员流动情况及时更新，确保清单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为精准化保密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针对涉密人员，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应会同业务部门定期监督检查，审核其保密职责履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处置。

实施严格的分级授权制度，一般情况下，知悉范围应按照“最小知悉范围”原则，明确限定到具体的业务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并按照密级实行分类管理。涉密人员原则上不得跨级别和跨部门接触和知悉保密权限以外的商业秘密。如果涉密人员因工作需要必须知悉保密权限以外的商业秘密，应报请业务主管部门和商业秘密管理部门批准并备案。

根据员工接触项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信息，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书。

定期开展日常保密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 a)商业秘密基础知识培训：深入解读商业秘密的定义、范围、法律保护依据，明确泄露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和后果，重点剖析生物医药产业链各环节的泄密风险点，提高员工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 b)岗位保密要求培训：结合不同岗位的性质与职责划分，详细讲解其

对应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员工操作权限及具体行为规范，确保员工清晰掌握岗位保密要点；针对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涉密岗位，重点强化对研发成果的保密意识与实操规范，同时建立与管理人员、市场人员等的差异化培训体系，通过模拟泄密风险环节提升实战应对能力；

c)日常信息安全操作培训：涵盖电子文档加密标准、存储设备管理规范、办公区域安全准则及远程办公保密要求等实操内容，提升员工日常工作中的信息安全操作能力；

d)对外交流保密：规范员工在商务洽谈、学术交流、展会活动等场合的言行，明确禁止披露的信息范畴，防范因疏忽导致的无意泄密；

e)应急处理培训：指导员工识别可疑行为和泄密风险，熟练掌握泄密事件的报告流程及基础应急处置方法，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快速响应；

f)典型案例教育：分析生物医药产业商业秘密侵权案例，以实际案例强化员工的保密警觉性，筑牢思想防线。

同时，可采取发放员工保密管理手册、召开全体员工保密动员会、张贴保密宣传标语等方式开展员工保密宣传，并形成培训记录；若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的，需保存培训相关考核资料。

### 2.3.3 离职管理

在员工提出离职意向后，由其直属经理和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共同进行初步评估，判断该员工是否为核心涉密人员，并确定后续措施的严格等级。

离职员工在启动离职流程后须填写并提交《涉密信息自查清单》，要求员工系统性地列明其在职期间，尤其是离职前一年内，所直接或间接接触、处理、创建的所有商业秘密。

对离职员工进行离职面谈，并结合《涉密信息自查清单》，逐一、明确地重申清单所列各项信息的保密要求。告知员工保密义务不因劳动合同

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强调违反保密规定将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后果，确保员工充分知晓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及时收回离职员工的所有权限，包括计算机系统、网络、门禁、文件存储设备等。同时，及时通知与离职员工有关的供应商、客户、合作单位等，有序推进业务交接，保障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与信息安全。

对离职员工的办公设备进行检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工作账户是否有异常操作，如异常查询、下载、拷贝、修改、删除等；检查工作邮箱的邮件收发记录；离职前一定期限内的涉密文档、数据的查看和使用情况等。

涉密岗位员工离职前，应提醒离职员工主动移交一切涉密载体和物品，包括纸质文件、电子存储介质、涉密设备等，并制定详细的离职交接清单，安排专人逐项核对确认，确保交接工作完整无误。

对涉密岗位员工离职后的去向进行定期追踪，掌握涉密岗位员工离职后履行保密承诺书、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及时掌握涉密信息泄露或者不当使用的线索，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2.4 涉密区域管理

涉密区域指可以接触到商业秘密信息的一切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及科研机构园区、核心研发区、厂房、车间、质量控制与分析区、实验室、关键物料存储区、办公室、保密室、档案室、机房、外部关联场所、用户现场等。

涉密区域应与其他工作区域相互隔离，实施差异化管理。配置安全防护和监控设施，设置明显的警示隔离标志，不同区域之间的人员流动需要符合保密隔离的制度要求。

涉密区域采用物理隔离，仅向必要人员开放，非授权人员包括外部访客、非相关岗位员工等需经多级审批方可进入，且全程由专人陪同，禁止携带具有存储、拍摄功能的电子设备。

访问控制。采用人脸识别、指纹验证和 IC 卡等技术手段控制人员进出涉密区域。形成访问日志并设置异常访问预警机制。

监控系统。在实验室与生产车间等敏感关键区域部署具备红外夜视功能的全景监控系统，实现 24 小时无间断监控，精准记录人员活动轨迹与操作行为，确保对涉密场所的全时段、无死角管控。监控视频资料加密存储，确保影像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

## 2.5 涉密载体管理

涉密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视频和音频等方式记载和存储商业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电子文件、光介质、电磁介质、设备与产品等各类物质。<sup>2</sup>

### 2.5.1 纸质文档

涉密纸质文档应存放于设置保密柜的保密室，实施严格的文件管理制度，由专人保管，并登记造册，定期根据清单清点。涉密纸质文档的使用宜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a) 涉密纸质文档原则上不应打印、扫描、传真和借阅，若确有使用需要的，应按权限或经过审批使用，并履行登记手续；

---

<sup>2</sup> 注 1：纸介质是指传统的纸质涉密文件、书刊、图纸等。

注 2：电子文件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储的文档或数据。

注 3：光介质是指利用激光原理写入和读取商业秘密的存储介质，包括 CD、VCD、DVD 等各类光盘。

注 4：电磁介质包括电子介质和磁介质两种，如各类闪存盘、计算机软盘、硬盘、磁盘、磁带等。

注 5：其他设备与产品是指直接含有，或通过观察、测试或分析等手段能够获取商业秘密信息的设备或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样品等。

- b)涉密纸质文档的复印件与原件的密级和保密期限相同;
- c)根据涉密纸质文档传递的紧急程度和密级要求选择由专人携带、专用箱包/专车运输、机要邮政渠道传递和邮寄，避免使用普通邮政、普通传真机、非涉密网和互联网等邮递或传输涉密文件;
- d)定期清查涉密纸质文档的使用情况。

### 2.5.2 电子文件

涉密电子文件应采用加密方式存储于授权的存储设备、应用系统或云存储空间，并定期备份。同时，涉密电子文件的收发应使用唯一出入口，对涉密数据流入流出行为审批。涉密电子文件的流转宜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a)设置加密和签名;
- b)指定专人解密;
- c)限定文档的读写权限、打开次数和时限;
- d)定期跟踪文档管理系统中涉密信息的操作日志，确保信息可追溯;
- e)在文档首页、页眉、页脚、页面水印等处设置保密义务提醒;
- f)通过内部局域网或加密网络通道对外传输;
- g)其他认为有必要采取的管理措施。

应对涉密设备、数据库和各类应用系统及其账户实行权限管理，权限到期、人员转岗、项目或事项变更时应重新授权。权限宜按岗位职责或特定工作事项以“最小知悉范围”原则设定：

- a)合理分配不同层级账户的功能和审批权限;
- b)合理分配项目中不同账户的功能和使用期限;
- c)合理设定不同账户的访问、操作、查看等权限及使用期限;
- d)合理设定不同账户的互联网使用权限;

e)其他有必要设置权限的软件、系统或设备等。

### 2.5.3 涉密专用设备

对于存有涉密信息的专用设备，粘贴明显涉密标识。设备连接网络宜通过防火墙进行安全隔离，日常工作安排、任务下达、资料传递、信息交流等活动应在内部网络中进行。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应当协同网络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内部网络系统的安全管理，并在网络后台持续监测员工搜索、浏览、下载、传输商业秘密的行为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涉密专用设备宜采取以下保密管理措施：

- a)设置不同涉密人员的操作权限；
- b)建立涉密用户操作日志，实时记录并定期检查用户登录、获取信息和异常侵入等情况；
- c)关闭或禁用移动存储、光驱、蓝牙、无线网卡等数据传输功能，以及摄像头、声卡、话筒等音视频采集功能；
- d)设置信息加密系统，确保商业秘密均经过加密处理；
- e)未经批准不应安装非授权软件，不应接入非授权网络；
- f)在日常管理中区分并隔离涉密信息操作系统与非涉密信息操作系统，避免在两系统之间直接传输任何信息；
- g)其他合适的保密管理措施。

所有存储在涉密计算机上的生物医药数据必须进行加密处理。根据数据分级，选择不同强度的加密算法。加密密钥由商业秘密管理部门统一生、管理与分发，定期更换密钥，确保加密安全性。

内部涉及生物医药数据传输的网络应与外部网络实现物理隔离，构建独立的涉密内部网络。在涉密网络内，根据部门职能与数据流向，合理划分虚拟局域网，限制不同区域间的数据访问，减少数据泄露风险。对于外

部数据传输，应采用高安全性的加密通道，确保传输过程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涉及重要数据时，可采取物理介质专人递送的方式，规避网络传输潜在风险。在对外提供数据前，须对敏感信息进行严格的脱敏处理，防止商业秘密外泄。

#### 2.5.4 涉密物品

特殊原料与试剂管理。针对创新药物活性成分、关键中间体、特殊辅料等核心研发用原料，定制化检测试剂、特殊配方缓冲液等专用实验试剂，以及带有技术参数的对照品和标准品等涉密材料，建立完整的物料流转记录。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签订包含“禁止向第三方披露物料用途”条款的保密协议，明确双方保密责任及违约赔偿标准。采购过程中，物料名称、规格等信息需采用内部编码替代，去除原厂标识，避免在订单、物流单据中直接体现涉密信息。

领用特殊原料与试剂时，领用人员需填写《涉密物料领用单》，注明领用数量、用途、预计使用时间及归还期限。

对于过期原料、实验废弃物和包装材料等，执行严格的销毁程序，全程视频记录存档。

建立完善的电子追溯系统，记录物料全生命周期流转信息，自动生成审计追踪报告，对异常操作实施实时预警；定期开展每月物料检查、季度全面盘点和年度第三方审计。

实验动物与样本管理。针对基因编辑动物模型、特殊疾病动物模型等实验动物，以及实验过程中采集的组织、血液等生物样本和相关实验数据，建立严格的保密体系，对关键动物品系采用内部编码管理，隐藏真实信息；动物房实行准入制度，根据研究密级划分饲养区域；动物转移过程执行双人交接制度，完整记录用途及接收人信息；动物尸体处置前需进行信息消

除处理，确保无法追溯原始数据。

生物样本管理实施全流程管控，样本采集使用特制编号容器，避免信息外泄；建立加密电子台账，详细记录样本来源、处理过程等关键信息。

## 2.6 研发活动管理

对研发决策、立项、执行及成果转化全过程进行保密管理，并参照本指引文件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研发全链条信息安全。

研发决策阶段的保密管理应覆盖决策议题、会议纪要、决策内容、参会人员名单及决策过程记录文件等核心信息，所有决策文档须采用加密方式存储，严格限制访问权限。

研发立项环节的保密范围包括项目技术路线、核心研发内容、详细研发计划、阶段里程碑节点、预算明细及研发团队人员构成等关键信息，需建立专项保密台账。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场所、研发和参与人员、外部协作、设备和原材料采购及使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试验数据、半成品和样品、废弃物等，应予以保密管理和处理，建立研发物资全生命周期追踪系统，废弃物实施粉碎/消磁处理。

对于重要的研发活动，应遵循“最小知情范围”原则，与项目参与人员单独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对研发目标、主要技术指标、研发计划、参与人员信息、物品、场所等的特殊保密要求。

研发成果包括研发总结、研发报告、产品或设备、成果验收或检测、鉴定报告等，对于研发成果及记载研发成果信息的载体都应采取保密措施，技术文档类实施加密存储，实物类进行唯一标识与溯源管理，数据类通过区块链技术进行存证固化。研发成果确定归属于本单位的商业秘密，

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商业秘密管理工作。确定归属于员工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且该商业秘密与本单位相关的，本单位应与员工或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员工或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

## 2.7 销售管理

**客户信息管理。**对于由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组成的客户名单，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商业秘密管理工作。

**招标和采购管理。**在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医保谈判及医院招标等过程中，对于包含制剂工艺参数、原料配比等核心技术的方案及标书，应开展商业秘密管理工作，重点防范关键技术方案、定价策略、评审细则等敏感信息泄露风险，确保在招投标全流程中保持竞争优势。

**产品流通管理。**对于已上市且涉及技术秘密的产品，应当实施有效技术保护手段，以抵御通过反向工程获取商业秘密的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特殊剂型设计实现工艺不可逆性、运用生物制品专属包装及防伪标签技术、建立覆盖全流通环节的药品追溯监控系统等，构建多维度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 2.8 财务管理

应对涉及商业秘密的财务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可采取以下措施：

防范员工在公共场所、非加密通讯渠道讨论涉密财务信息，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位置存放纸质涉密财务资料，外出携带涉密财务资料需经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使用防拆封专用文件袋。

与财务相关的重要文件、软件、报告应设置密钥，指定专人保管，密

钥密码定期更换。使用人不得泄露密码，并保证密钥和密码的使用安全。

涉及商业秘密的成本明细，如各类原材料品类及成本、核心工艺投入等数据采用加密存储，外部审计时，涉密成本数据需经脱敏处理，隐去秘密关联信息。对因工作原因需要查阅重大交易记录、重要财务数据的，查阅人应提出申请并逐级审批，审批流程全程电子留痕，系统自动生成日志，详细记录查阅人、查阅时间、查阅内容及审批情况等信息，便于追溯管理。

明确药品定价策略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核算数据、市场调研分析、价格调整方案、政府招标报价、医保谈判策略及商业合作协议中的价格条款等，应在内部文件中清晰划定保密信息的边界，并对相关文档标注密级。根据岗位职责设置分级访问权限，确保员工仅获取与其工作相关的必要信息。定价决策会议应限制参与人数，并签署保密承诺。

安排专人管理网银业务系统的交易数据，管理人员必须通过严格的资信调查。定期对网银业务系统的保密措施进行检查，包括系统权限设置、数据加密情况、操作日志记录等，确保网银业务系统信息的保密性与安全性。定期开展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强化对“涉密成本与普通成本边界”的识别能力，防止因核算疏漏导致秘密信息外泄。

## 2.9 外部合作管理

### 2.9.1 信息发布管理

在广告宣传、成果展示等对外经营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查机制，防止涉密信息不当披露。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展示产品，须采取物理隔离（围挡）、关键部位遮盖、禁止拍摄等防护措施，确保商业秘密不被非法获取。

参加技术交流会、成果论证会等学术活动时，原则上不得展示涉密技

术资料。确需展示的，应对材料进行密级标识，并仅限已签署保密协议的指定人员接收，活动结束后，须立即对展示材料进行回收，并详细登记备案回收情况，确保资料无遗漏。

通过专利、论文、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信息前，应提前进行保密审查，由商业秘密管理等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对文稿内容进行全面核查，确保文稿内容不包含核心技术参数、关键工艺细节、特殊配方等商业秘密。

明确要求涉密岗位员工不得在互联网论坛、社交媒体、即时通讯工具等平台讨论或传播与工作相关的敏感信息，并纳入保密协议条款进行约束。

### 2.9.2 技术合作管理

相关创新主体在开展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授权及转让等活动时，应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在开展技术合作前，应充分调查合作方的商业秘密管理能力，评估潜在侵权风险，核查其与竞争对手的合作关系，并与合作对象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在协议中宜约定：

- a)商业秘密的权属划分、使用权限边界、日常管理责任及争议处理机制等核心内容；
- b)改进技术中的商业秘密权利归属，包括所有权、使用权、转让与许可权、收益权以及商业秘密成果归员工个人时的优先使用权等，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 c)其他有必要约定的内容。

不同的合作对象，如科研机构、企业、高校等，应制定差异化的保密协议，明确己方的保密要求，并商定对方需配合的保密措施，如设立保密岗位、限制信息接触人员等。

在技术合作过程中，需定期对保密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核查合作方对涉密信息的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约定。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排查，确有问题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2.9.3 委托生产管理

强化委托生产过程中的商业秘密管理，避免在委外生产过程中造成商业秘密泄露。

在合作前，应对供应商的保密体系进行全面评估，重点核查其是否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是否规范执行商业秘密的识别、分类、保护、使用和销毁流程，以及是否定期开展保密培训。实地考察代工方的生产现场，评估其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商业秘密管理能力及潜在侵权风险，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商业秘密的使用范围、日常管理责任、使用限制及争议解决机制等条款。

针对委托生产涉及的生产区域，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区域负责人为保密第一责任人，由其监督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必要时，应对代工方人员进行专项保密培训。

在开展委托生产过程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传输应采用加密方式，并由专人负责。对于核心工艺或关键技术环节，可派驻代表驻场监督，既协助解决技术问题，又确保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 2.9.4 临床试验管理

加强临床试验过程中的商业秘密管理，避免在临床试验过程中造成商业秘密的泄露。

在试验开展前，全面识别可能接触商业秘密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临床试验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并与各机构分别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具体的保密内容、义务范围及违约责任，确保各方清晰知晓保密责任。

对于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应要求其建立完善的信息隔离制度，共同制定具体的隔离操作规范，明确信息接触范围、传递路径及管控要求，并定期对隔离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竞争信息不被违规获取。

针对试验涉及的样品、配件等涉密载体，必须进行显著标识；存在多中心试验、多地送检等情况时，还应实施编码管理以区分不同来源的涉密载体，便于追溯与管控。

临床试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保密管理程序：

- a) 制定试验样品、产品及原材料的专项回收制度，明确各参与机构的回收责任、时限及操作标准，确保涉密载体不被随意处置；
- b) 指定专人负责试验产品的档案管理，完整记录其使用、存放及报废的全流程信息；详细登记试验用医疗器械、医药试剂的回收、存放情况，建立规范化的档案记录，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 c) 临床试验、检验结束后，应依据档案记录对所有涉密载体进行清点，并统一回收至指定地点；
- d) 其他必要的保密措施。

对临床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数据，应实施分级权限管理，依据数据敏感程度设置差异化的访问和下载权限，完整记录所有操作日志，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信息，并定期审计操作记录，及时识别异常行为，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 2.9.5 商业合作管理

在开展投资合作、招投标等经营活动，以及涉密产品的采购、销售等商业往来时，应当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在合作洽谈初期，必须与相关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合作各阶段（包括洽

谈期、合作期及合作终止后）的保密责任与义务，特别要对敏感经营信息和产品技术信息的保护作出详细规定，包括禁止披露的范围、信息使用的限制条件等。

在商业合作期间以及合作后，应当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对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督，重点核查相关方是否严格遵守信息使用规范、是否存在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潜在泄密风险，应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及时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必要补救措施。

## 2.10 侵权风险防控管理

聘请涉密岗位员工前，应开展必要的背景调查，全面了解其任职经历等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与原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是否仍对原单位负有竞业限制或商业秘密保密义务、是否有过泄密行为等。同时，要求拟聘用员工以书面形式承诺所提供背景信息的真实性，并对虚假信息承担相应责任。必要时，可要求其额外签署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承诺书，从源头降低潜在法律风险。

若录用来自潜在竞争关系单位的员工，应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待录用员工与原单位之间的保密约定、义务、内容和范围，防范该员工在本单位内部公开或使用原单位的商业秘密；提醒待录用员工不应将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带入本单位进行使用或公开；定期对已入职员工从事业务内容进行审核，排除使用原单位商业秘密。

在与供应商、客户、技术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开展合作时，应评估其知识产权状况和合规风险，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保密协议应明确商业秘密的权利归属、使用权限及保密责任，明确要求对方保证其提供的一切信息、技术方案和服务成果均不侵犯

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对拟引进或合作开发的技术信息、数据等文件开展权属与授权状态审查，确保其来源合法、权属清晰，杜绝使用第三方未授权或权属存疑的信息。

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研发、生产经营等关键环节开展商业秘密侵权风险专项评估，识别可能接触第三方商业秘密的场景及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商业秘密侵权风险，形成风险清单及应对预案。

## 2.11 应急管理

各创新主体应定期对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检查内容应包括：

- a)根据本单位在生物医药产业链条的位置，评估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适宜性、实施情况等；
- b)研发、管理、销售、生产、质控、财务、供应链等环节涉密人员的履职情况；
- c)涉密人员的保密协议签署、权限管理及离职管控情况；
- d)研发实验室、GMP<sup>3</sup>车间、数据中心、样本库等涉密区域管理情况；
- e)化合物结构、临床试验数据、生产工艺参数、质量标准等商业秘密的定密、分级、变更、解密及销毁情况；
- f)药品注册申报、GMP 认证、伦理审查等特殊环节商业秘密管理情况；
- g)实验记录、生产记录、申报资料等涉密文件的管理情况；
- h)电子邮箱、聊天工具、设计软件、存储软件等工具软件使用商业秘

---

<sup>3</sup> GMP，即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中文译为“良好作业规范”或“优良制造标准”，是一种在生产过程中强调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制度。净化车间，是指通过严格控制车间内的温湿度、尘埃粒子数及空气质量等参数，打造一个易清洁、无卫生死角、不起尘、不掉屑的生产环境。这样的车间多见于制药厂、电子厂等对洁净度要求极高的场所。

密的情况；

- i)涉密账户、电子信息、数据库及专业软件的管理情况；
- j)生物样本、制剂、标准品等涉密载体的管理情况等。

相关创新主体应建立商业秘密泄露或侵权机制及预案，明确责任相关方与处理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 a)针对商业秘密泄露、侵权等紧急情况策划应急预案；
- b)对策划的预案和响应措施进行培训，引导员工对商业秘密可能泄露的异常状况保持警觉；
- c)定期对策划的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进行测试或演练，引导员工对可能泄密迹象及时报告上级；
- d)建立内外部举报机制，对举报侵犯商业秘密的相关行为给予奖励；
- e)对于外部商业敏感信息，及时核实其合法来源；
- f)对于合法获取的外部商业秘密，及时检查各使用环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及合同要求。

相关创新主体应对已发生的泄露、侵权等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商业秘密维权处理小组，快速研判事件等级并分级响应，阻断泄密渠道；
- b)对商业秘密泄露、侵权等紧急事件进行核查，确认事件发生的事实和过程；
- c)分析商业秘密泄露或侵权原因，判断是否侵权，确定泄露信息是否满足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 d)调查涉事人员、责任人等；
- e)评估泄密、侵权程度及其影响；

f)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g)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全程跟进维权进展，保证维权活动顺利进行并处置相应的应急事项；

相关创新主体应及时更新商业秘密清单，升级技术防护措施，开展案例复盘培训；增加特殊场景应对情形，针对员工跳槽泄密、黑客攻击泄密和供应商泄密等不同场景完善防护措施。

### 3 商业秘密的维权

#### 3.1 维权途径的选择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生物医药产业相关创新主体应依法主张权利,要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商业秘密维权途径主要有四种,包括:

- 1.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 2.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3.向公安机关控告;
- 4.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

以下是不同维权途径的路径特点:<sup>4</sup>

	行政途径	民事途径	刑事途径
立案门槛	提供有违法行为的初步证据。	采用立案登记制,对立案进行形式审查。	经过公安机关审查后,认为确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才能决定予以立案。
证明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享有行政强制调查权,可以有效弥补权利人私力取证的不足。	权利人需自行明确商业秘密的内容,自行收集证据举证证明主张保护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具体表现、侵权损失数额,举证不能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有条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虽然权利人仅需完成其享有商业秘密、被告人/被告单位实施了侵害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其遭受的经济损失达到刑法追诉金额的初步举证责任即可,但刑事诉讼要求证据确实、充分,需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严格证明标准。

<sup>4</sup> 来源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与维权指引》4.4 维权途径的路径特点。

	行政途径	民事途径	刑事途径
赔偿范围	一般对行为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法定赔偿。行为人故意侵害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权利人有可能获得高达五倍的惩罚性赔偿。	仅对被告人/被告单位定罪量刑，不处理权利人经济赔偿问题，权利人获偿范围有限，往往难以填平损失，更不包括惩罚性赔偿。
维权周期	取证查处快，维权周期短。	6-12个月，可能因公告送达管辖权异议、申请追加当事人、延长举证期限，司法鉴定中止审理等事由被延长。	侦查期限2-7个月，审查起诉期限1-2个月，法院审理期限3-6个月。如需进行补充侦查、发现漏罪、查明被告人身份的情形前述期限将相应延长。

商业秘密维权案件中，如需进行商业秘密鉴定，可参考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其官方信息发布渠道为 <http://www.cnips.org.cn>。

### 3.2 行政途径

#### 3.2.1 投诉举报

相关创新主体商业秘密被他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的，可以向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认定查处后实施行政处罚。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3.2.2 管辖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举

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互联网平台、电话、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深圳地区还可通过“深圳 12345”微信公众号，按照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请求书、相关证据等附件。

### 3.2.3 投诉范围

投诉涉及的侵权行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列举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a)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b)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c)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d)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e)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f)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a)通过自行开发研制取得的信息。研发记录应与主张商业秘密信息的内容相同或实质性相同；自行开发研制信息的完成时间，如早于他人相关权益的形成时间，通常可认定主张合法权益的抗辩理由成立；

b)通过反向工程获得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反向工程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但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未侵犯商业秘密的除外；

- c)通过商业秘密权利人许可、转让而合法取得信息。许可或转让合同应当载明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可以对商业秘密载体中的内容进行总结、概括、提炼来形成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 d)通过分析、研究公开资料、信息、技术组合取得信息。该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两个条件；
- e)因商业秘密权利人自己的疏忽，造成商业秘密泄露使他人获得。以合法渠道、正当手段善意取得相关信息，不构成侵权；
- f)通过其他合法渠道取得商业秘密。

### 3.2.4 证据准备

权利人通过行政路径保护商业秘密时需要提交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权利主体资格。请求人应为该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或者与权利人具有独占使用许可、排他使用许可关系的被许可人。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须经权利人书面授权。
- 2.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应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包括该商业秘密的产生过程、载体、具体秘密点内容、商业价值、不为公众所知悉以及对其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
- 3.被举报人具有接触或实施侵犯该商业秘密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
- 4.被举报人使用的工作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投诉人请求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具有一致性或相同性。

5. 证明因该商业秘密被泄露造成的损失或侵权人的获利，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6. 其他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的证据。

### 3.2.5 行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罚款。

## 3.3 民事途径

### 3.3.1 主体资格

提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的原告可以为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的开发者，或者受让人、继承人、权利义务的承继者等权利人，也可以为商业秘密的被许可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1. 商业秘密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2. 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在权利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

3. 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经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提起诉讼。

### 3.3.2 管辖

因侵害商业秘密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sup>5</sup>。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sup>6</sup>。侵权结果

---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地应当理解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结果的发生地,不能简单地以原告受到损害就认定原告住所地是侵权结果发生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管辖深圳市辖区内第一审技术秘密纠纷民事案件以及 50 亿元以下超出基层法院管辖标的的经营秘密纠纷案件。对技术秘密纠纷民事一审判决不服的,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上诉。深圳市各区法院审理各自辖区内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经营秘密纠纷民事案件。

### 3.3.3 维权材料

1. 认定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认定侵权形成及结果的证据材料;  
2. 《民事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等,详细陈述商业秘密的有效存在、内容、价值,行为人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存在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并且企业的损失与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3.3.4 证据保全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当事人可以在起诉前申请证据保全,也可以在起诉后申请证据保全。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sup>7</sup>。

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在保全申请中明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同时提供载有商业秘密的文档、计算机软件、产品、数据库等证据。

---

<sup>6</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sup>7</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申请书应当载明需要保全的证据的基本情况、申请保全的理由以及采取何种保全措施等内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司法解释对诉前证据保全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 3.3.5 行为保全

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sup>8</sup>。当事人可以在起诉前申请行为保全,也可以在起诉后申请行为保全。

诉前行为保全是指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于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禁止被申请人为一定行为的保全措施,以避免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在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中,如果涉案秘密在诉讼前夕存在被进一步泄露的风险,对权利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权利人可以及时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

### 3.3.6 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3.3.7 仲裁

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中有约定仲裁条款,或者发生纠纷后双方就纠纷的解决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相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劳动仲裁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其他商事仲裁则应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管辖。商事仲裁实行“一裁终

---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局”制度，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与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持有仲裁裁决书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对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因竞业限制协议引发的纠纷，如果用人单位以违约为由主张权利，则属于劳动争议，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如果用人单位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主张权利，则属于不正当竞争纠纷，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予以受理。<sup>9</sup>

## 3.4 刑事途径

### 3.4.1 管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具体由犯罪行为地、犯罪结果地和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 3.4.2 立案追诉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侵犯商业秘密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2.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3.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
- 4.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 3.4.3 控告材料

- 1.认定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认定侵权行为及结果的证据材料。

---

<sup>9</sup> 来源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与维权指引》4.2.2 仲裁。

2.《刑事控告书》，详细陈述商业秘密的有效存在、内容、价值、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以及犯罪经过。

3.商业秘密被侵权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证据。

#### 3.4.4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sup>10</sup>，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不仅如此，对法人犯罪也有适用双罚制的规定。单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同样依照上述规定处罚<sup>11</sup>。

#### 3.4.5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被害人可以在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赔偿诉讼。<sup>12</sup>

在侵犯商业秘密罪中，只有因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中规定的“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除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sup>12</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

此之外，其他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导致的权利人的损失，例如市场份额的减少、销售利润的下降等，均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畴，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 4 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

### 4.1 委托方的核心成果被“合作方前员工”窃取并公开，能否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审结吴广侵犯辉瑞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情介绍：**本案公诉机关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被害单位包括辉瑞公司（PFIZERINC.）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康德公司”），被告人吴广系上海艾娜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职于上海药明康德公司担任合成研究员。2010年9月至10月期间，吴广利用在上海药明康德公司的工作便利，多次秘密拆换其他研究人员办公用保密电脑硬盘，窃取该公司为辉瑞公司研发的89个化合物结构式及其合成信息；2011年3月至6月，吴广以尚未成立的上海艾娜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在SciFinder、ACDFIND数据库及该公司网站上公开披露上述89个化合物结构式，导致相关信息丧失新颖性，无法申请专利。经查，上海药明康德公司与辉瑞公司约定由前者为后者提供合成化学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辉瑞公司所有，前者负有保密义务，吴广在职期间亦签署过保密协议，上海药明康德公司还通过门禁系统、电脑权限管控等措施保护商业秘密；经鉴定，除56号结构式外，吴广披露的88个结构式与辉瑞公司的相应结构式具有同一性，且该88个结构式及其合成信息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商业秘密要件；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定显示，扣除无关费用后，辉瑞公司就88个结构式支出的研发费用已达260余万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本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

第一款第（一）、（二）项，该条款规定以盗窃方法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并非法披露，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量刑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因被告人吴广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属于“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还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关于罚金的规定及第六十四条关于没收违法所得或财物的规定。最终判决结果为：被告人吴广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7 日止，罚金需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法院缴纳；同时，扣押的作案工具移动硬盘一块予以没收。

#### 4.2 向案外人披露技术秘密，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侵权？

**案例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南京汉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案情介绍：**“香菇多糖”是一种用来帮助癌症、肿瘤患者解决因服用抗癌、抗肿瘤药物引发免疫力骤降问题，让其免疫力得到提升的宿主免疫增强剂，具有较高的药用价值。2004 年，南京汉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签订《香菇多糖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提供生产香菇多糖原料药等技术；所涉产品销售给前者指定的经销商；后者自行或者委托他人经销则应赔偿前者 2000 万元；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技术保密，否则按前述约定进行赔偿。后南京汉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向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交付了技术成果。帝某制药（江苏）有

限公司于 2006 年据此获得香菇多糖原料药注册及生产批件。2010 年，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将香菇多糖技术以 100 万元转让给案外人，前述药品生产企业变更为该案外人。该案外人网站 2014 年宣传：香菇多糖原料药生产线正式投产，年产值将过亿元。南京汉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遂诉至法院。

**法律依据及处罚：**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技术具有非公知性、价值性、保密性，构成技术秘密，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向案外人转让与前述技术实质性相同的技术，属于违反保密约定向案外人披露技术秘密的行为，构成侵权，依照双方约定的赔偿数额，判决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赔偿南京汉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帝某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4.3 达成商业秘密侵权和解后，若侵权方再次实施相同行为侵犯权利人技术秘密，权利人能否再次起诉维权？

**案例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审结李某献、李某红、邯郸市瑞某供氧设备公司共同侵犯陆某琪、邯郸市新某医用氧设备公司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情介绍：**陆某琪与邯郸市新某医用氧设备公司（以下简称新某公司）共同拥有“径向进气类紊流智能可调吸附式富氧技术”相关权益。其诉称：李某献在担任新某公司高管期间，违反其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公司保密规定，私自成立邯郸市瑞某供氧设备公司（以下简称瑞某公司），并招募已掌握涉案技术秘密的新某公司技术骨干李某红等人。李某献利用其设立的公司，大量生产、销售侵犯涉案技术秘密的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基于此，陆某琪及新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献、李某红及瑞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一审法院驳回了陆某琪及新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其核心裁判依据在于：在新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陆某琪与瑞某公司、李某献之间发生的另一起技术秘密侵权纠纷（前案）中，双方曾达成《和解协议书》。该协议明确确认瑞某公司及李某献不构成侵权，且未要求其停止使用涉案技术信息。一审法院据此认为，基于前案和解协议，原告在本案中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

陆某琪及新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对前案《和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作出根本性否定：

**和解协议效力边界：**该协议仅解决了前案特定争议，既未构成陆某琪及新某公司将涉案技术秘密转让或许可给瑞某公司及李某献的协议，也无法推定出权利人已明确同意后者可在支付前案和解款后，于后续生产经营中自由、无偿地持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司法救济权保留：**权利人签收前案民事调解书及接受和解款项的行为，绝不意味着其预先放弃了针对瑞某公司及李某献后续可能发生的新的侵权行为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

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如下：李某献、李某红及瑞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技术秘密；李某献及瑞某公司连带赔偿陆某琪及新某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李某红对上述 500 万元赔偿总额中的 1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4 涉案技术信息中留有的权利人标记，能否成为认定商业秘密来源非法的关键证据？**

**案例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法院审结于某某、贾某某侵犯恩坦华公司商业秘密案

**案情介绍<sup>13</sup>:** 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被告于某某在权利人恩坦华公司担任高级产品工程师，曾接触恩坦华公司汽车天窗机械组、汽车天窗遮阳帘驱动系统等一系列技术信息。2014年3月，于某某从恩坦华公司离职，随即受被告贾某某经营的被告单位万超公司聘用，负责汽车全景天窗研发工作。于某某违反与恩坦华公司保密约定，将恩坦华公司技术信息披露并用于万超公司相关天窗产品的研发。万超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某某明知于某某可能存在非法披露他人技术秘密的情况，仍将相关数据资料用于万超公司汽车天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后贾某某、于某某又以共同发明人身份，对部分技术申请专利。经鉴定，万超公司的部分汽车天窗产品、相关专利及计算机内部分电子数据，与恩坦华公司技术信息实质相同。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间，万超公司销售相关产品净利润达1200万余元。

检察官通过现场走访、调取有关书证材料、询问相关证人，发现万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很强的保密意识，对自行研发过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采取安装加密软件、设置物理隔离及专人保管登记等措施加以保护，而涉案技术信息的获取过程存在明显异常，且原始电子文档上留有恩坦华公司的标记。在补充上述证据之后，检察机关于2019年7月18日对万超公司、贾某某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追加起诉。

**法律依据及处罚:** 嘉定区检察院就恩坦华公司的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万超公司电子数据及产品与恩坦华公司的技术信息存在实质相同或具有同一性等案件事实进行举证，同时结合大量客观证据，充分论证于某某实施了披露、允许他人使用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以及万超公司、贾某某具有犯罪的主观故意。2020年1月19日，上海市普陀区法院认定各被告人

---

<sup>13</sup> 来源：《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相关案例。

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万超公司罚金四百万元；判处于某某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五十万元；判处贾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十五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4.5 侵犯客户名单等经营信息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案例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卜某某侵犯 A 生物科技公司经营信息犯罪案

**案情介绍：**2018 年，卜某某任职 A 生物科技公司市场总监，并签署保密、竞业协议。任职期间，卜某某假借工作需求为由获取客户信息数据约 4.3 万条；在负责建设公司电子商务系统时，私自从该系统一键导出客户信息数据 6777 条。2020 年 3 月，卜某某离职时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对接触、知悉和掌握的客户资料、产品信息等机密级信息保密。同年 5 月，卜某某任职 B 生物技术公司营销和商务总监，负责管理销售和市场推广，从获取的 A 生物科技公司信息中筛选出 1354 条客户信息，编列为《2020 细胞分子生物学-全国经销商列表》《北京单位 BD 名录》，给 B 生物技术公司用于群发邮件推广产品及服务。经评估，被侵权的 399 个客户信息秘密估值 86 万元。A 生物科技公司为补救该信息管理漏洞，恢复和完善电子信息系统，共花费 137.3 万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认为，A 生物科技公司搜集的客户信息是多年来通过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包含了客户订单等深度信息，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A 生物科技公司也采取了保密措施，该信息具有秘密性、商业价值和保密性，属于商业秘密。卜某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 A 生物科技公司的商业秘密，违反 A 生物科技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向他人披露并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

秘密，给 A 生物科技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遂判处卜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4.6 法人犯罪是否适用双罚制的规定？

**案例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结朱某、王某及赛普公司侵犯科百特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情介绍：**科百特前员工朱某（原研发部主管）、王某（原分析工程师）均与公司签署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2020 年下半年，朱某与赛普法定代表人郑某筹备成立赛普，朱某化名“高詹”入职，负责膜核心技术研发生产。期间，郑某通过高薪拉拢尚在科百特工作的王某，且与朱某、王某等人合谋获取科百特的技术信息。2021 年 3 月，在郑某授意下，王某趁模具测试之机，私自将科百特的“过滤膜包外围封装模具”带离厂区交由第三方测绘。后郑某将测绘图纸及三维模型发送至赛普工作群供公司使用。2021 年 5 月王某离职后，化名“李哲”入职赛普，指导员工根据测绘信息绘制图纸，并委托第三方制造模具，用于赛普的产品生产。针对上述行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

**法律依据及处罚：**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赛普公司、郑某、朱某及王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使用科百特公司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赛普公司作为单位实施犯罪，判处罚金；法定代表人郑某及技术人员朱某、王某分别被判处一年十一个月至二年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相应罚金。被告单位及人员合计承担罚金与赔偿金 1450 万元。

#### 4.7 涉密信息未采取合理保密措施，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侵权？

**案例名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王某等 3 人侵犯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激光削波装置商业秘密案

**案情介绍：**被告王某等 3 人原系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某光电公司）员工，离职后成立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某激光公司）。某光电公司主张，王某等 3 人将在某光公司任职期间获得的“激光削波装置”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简称涉案信息）披露给某激光公司使用，并申请专利的行为侵犯了某光公司的商业秘密，故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某激光公司、王某等 3 人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220 万元、合理开支 35 万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光电公司所主张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因未采取合理保密措施而不构成 201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指的商业秘密，故判决驳回某光电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上述法律规定中举证责任的转移，以商业秘密权利人就其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为前提。而且，商业秘密权利人举证的保密措施不是抽象的、宽泛的、可以脱离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而存在的，而应当是具体的、特定的、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存在对应性的保密措施。某光公司提交的劳动合同、《员工守则》《保密管理制度》等证据无法证明系针对涉案信息采取的有针对性的保密措施，不属于合理的保密措施。

此外，承载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产品一旦进入市场流通领域，就在物理上脱离了权利人的控制。尽管产品买卖合同上约定了买方不得擅自拆卸、仿制及转借卖方所售产品，但此类条款仅具有约束合同相对方的效力，不具有约束不特定第三人的效力，不能排除涉案信息被不特定第三人获取的可能性。因此，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某光电公司就涉案信息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在此基础上，本案无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举证责任转移。

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某光电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信息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商业秘密。

#### 4.8 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权利人可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案例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车载定位终端”技术秘密侵权刑民交叉案

**案情介绍：**K 公司是一家从事定位器研发的企业，徐某、杨某等当事人系该公司前员工。徐某从 K 公司离职后，设立生产定位器产品的 G 公司，因技术不过关，曾多次咨询仍在 K 公司工作的杨某；杨某从 K 公司离职后，在 G 公司具体负责技术研发工作。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安机关从杨某工作电脑及 G 公司服务器上提取到相关车载定位器源代码文件。经鉴定，涉案源代码具有非公知性。

**法律依据及处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徐某、杨某实施了获取、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徐某、杨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此间，K 公司提起本案侵害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一审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判决 G 公司、徐某、杨某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

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00 万元。G 公司、徐某、杨某不服，分别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积极探索“知产法庭+巡回法庭”审判运行机制，派员前往位于深圳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采取“面对面”“背靠背”调解，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调联动化解关联矛盾纠纷，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放下心理包袱，对权利人和被诉侵权人的合理关切均予以充分重视和积极回应，以“求同存异”的审判智慧引发当事人的共情和共鸣，最终在案件审理中找到最佳平衡点，取得民事案件调解、刑事案件撤回上诉的良好效果。

#### 4.9 在非法获取他人商业秘密后改进使用，是否仍然构成商业秘密侵权？

**案例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审结昆山洛某电子材料公司、苏州睿某精密模具公司、吕某华、周某、蔡某群侵犯加拿大马某模具公司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情介绍：**加拿大马某模具公司是涉案“热流道喷嘴”技术秘密的权利人，马某模具公司获得了该技术秘密的独占许可。吕某华从马某模具公司离职后，通过其儿子设立昆山洛某电子材料公司，并实际控制苏州睿某精密模具公司，生产车间挂苏州睿某精密模具公司厂牌，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昆山洛某电子材料公司。经营过程中，吕某华还招聘了周某、蔡某群等原马某模具公司员工。2018 年 6 月，经马某模具公司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北京某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对马某模具公司主张的涉案技术秘密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相关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法律依据及处罚：**马某模具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一审法院认定昆山洛某电子材料公司、苏州睿某精密模具公司、吕某华、周某、蔡某群侵害包括上述技术秘密在内的涉案商业秘密，判决五被诉侵权人停止侵害、共同

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200 万元, 周某就其中的 1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蔡某群就其中的 5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被诉侵权人不服, 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昆山洛某电子材料公司等非法获取了涉案技术秘密, 其生产加工图纸利用了该技术秘密, 即便热处理环节由案外人完成, 亦不影响侵权行为的认定。故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 4.10 企业能否通过诉前行为保全措施保护其商业秘密不被泄露或使用?

**案例名称:** 苏州中院审结李某侵犯某外资公司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情介绍:** 某外资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 在智能出行、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产业拥有众多核心技术, 享有行业盛誉。2024 年年末, 公司发现, 前员工李某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保密规定, 擅自将含有公司技术秘密信息的多个文件发送至个人邮箱。据了解, 这份文件包含了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汽车技术相关内容。鉴于该员工进一步披露、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外发的技术秘密的可能性极高, 而相关技术秘密一旦泄露, 将会给公司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公司遂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苏州中院收到申请后立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了立案、听证、证据审查, 并于次日即依法作出了保全裁定并向被申请人送达。被申请人李某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上述公司主张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文件信息。

**法律依据:** 苏州中院审查认为,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 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可以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申请人某公司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系主张案涉技术秘密的权利人, 且已对案涉技术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 被申请人李某明知公司保密规定, 仍然违

反保密要求和管理规定,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含有案涉技术信息的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个人邮箱,致使案涉技术信息脱离了权利人的原始控制,不当获取了案涉技术信息。同时,综合考量被申请人的主观状态及客观情况,法院认定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案涉技术信息的可能性高,故本案具有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的紧迫性。

## 5 深圳市商业秘密保护公共服务资源

### 5.1 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辅导服务

2022年4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该标准于2021年4月批准立项，并由广东深圳（南山）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牵头，联合华为、腾讯、比亚迪、迈瑞等知名企业、律所和科研院所，在总结梳理知名企业商业秘密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发展各阶段商业秘密保护需求，完成标准的制定。

为推动《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的实施应用，经企业自愿报名，基地于2021-2025年共完成了253家不同领域、规模的试点企业标准落地辅导工作，在保护企业商业秘密、解决侵权取证困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现《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推广及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辅导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有意愿的企业可登录网址[https://amr.sz.gov.cn/xxgk/qt/ztlm/syymbh/tzgg/content/post\\_12211775.html](https://amr.sz.gov.cn/xxgk/qt/ztlm/syymbh/tzgg/content/post_12211775.html)，查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第五批试点企业的通告》，下载填写附件《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试点企业申请书，发送至邮箱nsippc@szns.gov.cn。基地将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书，并电话通知企业，后续将采取专题辅导会、专家“一对一”问诊等方式辅导企业建立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 5.2 商业秘密管理风险在线“体检”服务

商业秘密管理风险在线“体检”，是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该项服务基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可拓展数据防泄密技术，可聚焦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对企业内部的商业秘密数据流动情况进行智能化检测、预警、溯源，以实现识别泄密风险、保护商业秘密的目标。体检时长为30天，服务全程免费。

深圳市范围内有意愿参加商业秘密管理风险在线“体检”的企业，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提交“体检”申请，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两种不同的方式进行“体检”。

### （一）“体检”服务方式

方式一：具备技术能力的企业，可选择“自助注册使用”方式，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收到“体检”申请后，将发送《商业秘密管理风险在线“体检”服务产品激活及使用手册》供企业参照。

方式二：不具备技术能力的企业，可选择“IT助手辅助”方式，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收到“体检”申请后，将安排技术人员与企业进行联系，通过在线指导或上门服务的方式帮助企业安装“体检”工具。

### （二）“体检”服务申请入口



### 5.3 涉外商业秘密保护“一对一”服务

2023年6月28日，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合力共建的黄金内湾涉外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正式揭牌成立。该基地以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依托，围绕企业“走出去”的实际需要，聚焦服务保障、宣传引导、实务研究等环节，建立海外商业秘密纠纷监测与服务机制，增强企业防范应对海外商业秘密风险意识，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能力，护航黄金内湾各类创新主体公平参与国际竞争。

####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黄金内湾地区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主体。

申请费用：免费

#### 二、服务内容

黄金内湾涉外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服务内容包括申请人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如下商业秘密纠纷的应对指导咨询：

- 1.商业秘密侵权纠纷；
- 2.商业秘密相关贸易调查纠纷；
- 3.商业秘密相关让与/许可纠纷；
- 4.商业秘密合规管理；
- 5.其他商业秘密纠纷。

#### 三、申请流程

申请材料、提交方式及办理流程参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深圳分中心纠纷应对指导规程

[http://www.sziprs.org.cn/szipr/hwwq/sadsda/content/post\\_648065.html](http://www.sziprs.org.cn/szipr/hwwq/sadsda/content/post_648065.html)

